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交航（一）字第 115980004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四十四條。

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視察。

（四）電話：02-89782590。

（五）傳真：02-27058701。

（六）電子郵件：tylin01@motcmpb.gov.tw。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規定調整，修訂進出港應檢附文件，另明確規範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證件申請及受檢義務，及參考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定，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人員，須接受有關危險物品規定內容之培訓，爰修正本規則，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進出港應檢附壓艙水申報單。(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證件申請及接受檢查，與船員及隨船人員應接受查驗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於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作業類別，應具備之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資格及人數。（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四、危險物品於危險物品儲放場所及碼頭裝卸時，應指派具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資格者，負責確認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五、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船員人數、隨船人員人數、乘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 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航前及到達前，申報船員名冊及隨船人員名冊；有乘客者，並應申報乘客名冊。 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以傳真或電報為之。 船舶文書資料，經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船員人數、隨船人員人數、乘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及壓艙水申報單（如附件）。 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航前及到達前，申報船員名冊及隨船人員名冊；有乘客者，並應申報乘客名冊。 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以傳真或電報為之。	一、茲因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恐造成外來生物影響港口國海洋環境與生態，為維護我國海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交通部自一百零四年起陸續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決議之「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壓艙水公約)及其後續修正案；其中該公約D部分 D-2 規則(壓艙水水質性能標準)業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八日全面生效，規定船舶須強制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並不得再依該公約D部分D-1規則，採壓艙水交換方式將壓艙水排入海中。 二、壓艙水公約 D-1 規則要求之壓艙水申報單，然配合前述公約修正已無檢附需要，另因壓艙水申報單尚非該公約強制性要求文件，爰刪除第二項應檢附壓艙水申報單。 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前，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定簽證作業要點，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規定：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入出境之遊艇。	船舶文書資料，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前，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定簽證作業要點，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規定：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入出境之遊艇。	
第十八條　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及車輛，應於管制站持有效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前項人員為隨船人員及本國籍船員且有入出國需要者，並須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 第一項人員為外國籍船員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代替有效港區通行證件。	第十八條　進出商港管制區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持有效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船員及隨船人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商港管制區。	一、定明實際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規定；另考量原第一項各業負責人應檢具有關文件申請核發通行證件等內容僅為作業程序說明，爰予以刪除。 二、考量隨船人員及本國籍船員有入出國需要時，須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倘無入出國需要則免，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外國籍船員倘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可持

		該證進出商港管制區，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之二　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具備下列專責人員： 一、應設置二名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二、所屬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作業類別人員，應為乙級以上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前項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名單，應於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第一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指定機關或航港局所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作業類別、受訓級別、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指定機關或航港局所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一、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第 1.3 章規定，屬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人員，須接受有關危險物品規定內容之培訓，以提升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應具有甲級及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二、考量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名單應於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俾以即時確認，爰刪除原第一項每年一月底前提送異動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名單之規定，並移列為第二項。 三、定明應接受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之訓練對象，爰於現行規定第二項納入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作業類別，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於危險物品儲放場所及專用碼頭裝卸時，應由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指派一名具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資格者，負責確認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 前項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得由該公民營事業機構協調	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員，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	一、為確認危險物品裝卸安全，危險物品於危險物品儲放場所及碼頭裝卸時，應有一名具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負責確認現場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如:港區消防單位、地方環保單位等)。 二、另考量各碼頭性質不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業者或其他業者協助指派。 危險物品於公用碼頭裝卸時，應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指定之現場棧埠作業機構，指派一名具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資格者，負責確認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		同，專用碼頭由該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指派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公用碼頭則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公用碼頭及貨物性質等(如:貨櫃類型、散裝類型等)，指定現場棧埠作業機構，由該現場棧埠作業機構指派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負責確認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及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考量港區業者尚需時間完成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爰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視實務狀況另定之。

第三條附件(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壓艙水公約調整，已無檢附壓艙水申報單之需要，爰刪除之。

第三條附件(修正前)

附件

壓艙水申報單(BALLAST WATER REPORTING FORM)

1. 船舶基本資料(VESSEL INFORMATION)

			2. 壓艙水(BALLAST WATER)
船名(Vessel Name):	船型(Type):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umber):	規格(Specify Units): m³, MT, LT, ST
船東(Owner):	總噸位(GT):	呼號(Call Sign):	船上壓艙水總量(Total Ballast Water on Board):
船旗國(Flag):	到港日(Arrival Date):	代理行(Agent):	
上一港口與國家(Last Port and Country):		到達港(Arrival Port):	總壓艙水容積(Total Ballast Water Capacity):
下一港口與國家(Next Port and Country):			

3. 船上備有壓艙水管理計畫書(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PLAN ON BOARD)? YES_____NO_____ 已經在執行中 (HAS THIS BEEN IMPLEMENTED)? YES_____NO_____

船上共計幾個壓載艙(TOTAL NO. OF TANKS ON BOARD)_____ 多少個壓載艙正壓載中(NO. OF TANKS IN BALLAST)_____如無壓艙情形逕至第 5 項(IF NONE IN BALLAST GO TO NO. 5)

有幾個壓載艙已經海水交換(NO. OF TANKS EXCHANGED)_____ 有幾個壓載艙未經海水交換 NO. OF TANKS NOT EXCHANGED_____

4. 壓艙水歷史紀錄(BALLAST WATER HISTORY):紀錄將於到達港口排出壓艙水(RECORD ALL TANKS THAT WILL BE DEBALLASTED IN PORT STATE OF ARRIVAL); 如無逕至第 5 項**(IF NONE GO TO NO. 5)**

水艙(Tank)/ 貨艙(Holds)	**壓艙水來源(BW SOURCE)**				**壓艙水交換(BW EXCHANGE**): 單循環(circle one):空艙(Empty)/再注滿或溢出(Refill or Flow Through)					**壓艙水排出 BW DISCHARGE**			
(列出多重來源 (list multiple sources)/ (各水艙區隔) tanks separately)	日期 DATE dd/mm/yy	港口或經緯度 PORT or LAT. LONG.	數量 VOLUME (units)	溫度 TEMP (units)	日期 DATE dd/mm/yy	端點經緯度 ENDPOINT LAT. LONG.	數量 VOLUME (units)	交換率 % Exch	海面高度 SEA Hgt. (m)	日期 DATE dd/mm/yy	港口或經緯度 PORT or LAT. LONG.	數量 VOLUME (units)	鹹度 SALINITY (units)

Ballast Water Tank Codes: Forepeak=FP, Aftpeak=AP, Double Bottom=DB, Wing=WT, Topside=TS, Cargo Hold=CH, O=Other

如果未執行海水交換，請說明替代方案執行情況(IF EXCHANGES WERE NOT CONDUCTED, STATE OTHER CONTROL ACTION(S) TAKEN): _____

如未執行請說明理由(IF NONE, STATE REASON WHY NOT): _____

5. 船上備有國際海事組織國際船舶壓艙水及沉澱物之控制與管理公約 /壓艙水紀錄簿(BWM CONVENTION/ BALLAST WATER RECORD BOOK)? YES_____NO_____

負責官員姓名及職銜並簽名(RESPONSIBLE OFFICER'S NAME AND TITLE (PRINTED) AND SIGNATURE): _____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修正後)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項次	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作業類別
1.	對危險物品進行分類並識別危險物品之聯合國編號及運輸名稱
2.	對危險物品加註標記、標示或標示牌
3.	交付危險物品進行運輸作業（熟悉港區危險物品作業規定，以辦理危險物品出口過程之作業人員）
4.	接收危險物品進行運輸作業（熟悉港區危險物品作業規定，以辦理危險物品進口及轉口過程之作業人員）
5.	處理運輸中之危險物品（託運過程之標記、標示及各類危險品進出數量確認等人員）
備註： 1.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駕駛依公路法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2. 危險物品裝卸作業人員（如：操作門式機、橋式機、堆高機、相關搬運人員及管道裝卸人員等）依本規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	

專責人員級別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級別說明	甲級人員	危險物品分類、辨識、標示、標記、申報、裝卸、儲放及緊急應變程序作業。			
	乙級人員	危險物品分類、辨識、標示、標記、申報、裝卸及儲放，並協助甲級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初訓（時數）	複訓（時數）
甲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示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五	二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二	一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二
		➢ 個人防護具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測試		二	二
	總時數		十六	八
乙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示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三	三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一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
	測試		二	二
	總時數		八	四

修正說明：新增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作業類別，刪除原甲、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人數規定，及依受訓課程明定各級專責人員從事之作業內容等。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修正前)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table>
<tr><td rowspan="2">專責人員級別</td><td colspan="4">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td><td></td></tr>
<tr><td colspan="4">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td><td></td></tr>
<tr><td rowspan="2">應具備人數</td><td>甲級人員</td><td>二人</td><td colspan="2">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td><td></td></tr>
<tr><td>乙級人員</td><td>一人</td><td colspan="2">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人員處理相關業務。</td><td></td></tr>
<tr><td rowspan="4">訓練時數</td><td rowspan="2">甲級人員</td><td>初訓</td><td colspan="2">十六小時</td><td></td></tr>
<tr><td>複訓</td><td colspan="2">八小時 ，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td><td></td></tr>
<tr><td rowspan="2">乙級人員</td><td>初訓</td><td colspan="2">八小時</td><td></td></tr>
<tr><td>複訓</td><td colspan="2">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td><td></td></tr>
<tr><td colspan="6">訓練課程</td></tr>
<tr><td></td><td colspan="3">課程名稱</td><td>初　訓
(時數)</td><td>複訓
(時數)</td></tr>
<tr><td rowspan="6">甲級人員</td><td rowspan="2">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td><td colspan="2">➢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td><td>六</td><td>三</td></tr>
<tr><td rowspan="2">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td><td colspan="2">➢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td><td>二</td><td>二</td></tr>
<tr><td colspan="2">➢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td><td>二</td><td>一</td></tr>
<tr><td rowspan="3">緊急應變作業訓練</td><td colspan="2">➢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td><td>二</td><td>二</td></tr>
<tr><td colspan="2">➢ 個人防護聚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td><td>二</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td><td>二</td><td>(無)</td></tr>
<tr><td>乙級人員</td><td>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td><td colspan="2">➢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td><td>三</td><td>三</td></tr>
</table>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一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

摘要(Summary)

配合國際公約，修訂船舶進出港應檢附文件及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訓練規定，與人車進出商港管制區之通行規定。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the Ministry proposed revision on required documents for ships to enter and leave ports and amendment to training regulations for shore personnel engaged i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and passage regulations for people and vehicles entering and leaving the controlled area of commercial ports.